

#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清華	48年02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商業經營科畢業	現任臺中市第二屆北屯區仁美里里長 現任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委員 現任仁美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現任仁美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 現任： 仁美國小、四張犁國小、國中家長會顧問 五分局四平民防分隊長 四張犁三官堂董事 四張犁萬善堂委員 有成、玄德國際同濟會會員 家扶中心、北屯、仁和慈善會永久會員 嘉義同鄉會理事	①全職里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落實地方服務。 ②深耕地方四十餘年，熟悉地方環境，願打造黃金優質幸福社區，給里民安心好生活。並向有關單位爭取老人與幼童、原住民、殘障及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津貼並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福利及補助，並加強向退輔會爭取軍榮民、軍榮眷(含遺眷)福利。 ③為提倡「終身學習精神」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計畫推動建立社區老人樂活各項才藝、休閒娛樂課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④爭取本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增加班數，建議應放宽條件及提高補助金額並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減輕弱勢族群家庭負擔。 ⑤爭取本里仁美段408之27地號(社教用地)，應設立一座多功能里民及老人樂活休閒活動中心。 ⑥爭取本里市場31號用地，鑄村市場BOT專案市場多目標使用計畫，應儘速招商推動各式購物中心、量販店或百貨公司等商場進駐，提升里民生活機能帶動地方繁榮與進步。 ⑦爭取本里崇德13路應打通連豐樂路17巷11弄給里民及用路人交通更順暢、便利與安全。 ⑧爭取本里污水下水道分支管應儘快銜接到每一用戶，提昇里民環境健康生活品質。 ⑨建議第14期市地重劃應儘速完工，並分配土地交回土地所有權人，並對有分配爭議案件，主動幫忙溝通、協調與聯繫。 ⑩本里廣福祠、福德祠土地公廟主張積極有效向相關單位爭取合法寺廟登記，使廟務正常化。 ⑪爭取國際棒球場賽事或大型活動門票優惠給本里里民進場參與觀看。 ⑫爭取在本里國際棒球場及湖春公園周邊設立i-Bike。
2		吳阿喜	54年05月26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國姓國小 國姓國中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進修部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士	①仁美里第16、17、18屆里長 ②臺中直轄市仁美里第1屆里長 ③榮獲臺中市98年度特優里長 ④臺中市四張犁三官堂常務董事 ⑤仁美里廣福祠、水汴頭福德祠主任委員(創辦人)	1.申請法院社務人服務仁美里環境衛生。 2.申請協助資遣勞工權益受損爭取補助。 3.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於里辦公處。 4.仁美社區活動中心應發揮正常功能使用如：瑜珈課程、手工皂課、歌唱班。
3		張煥陽	48年01月2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松竹國小 北新國中 私立大明中學	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仁美里守望相助副隊長 臺中市警察局義勇警察隊員 仁美里廣福祠委員 仁美國小交通志工 仁美里水汴頭福德祠委員 仁美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1. 注重老人、婦女、兒童、社會福利、及安全問題。 2. 努力爭取里內的監視器、交通號誌。 3. 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爭取補助福利。 4. 規劃社區志工與學校志工結合運作。 5. 土地公廟幹部應由鄉杯產生。 6. 社區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維護全里治安。 7. 燈亮、路平、水溝通，綠化仁美，使仁美繁榮進步。 8. 相信煥爛的能力，做前所未有的好里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民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民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票之投遞與查驗：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所屬黨不帶備電子票及他種攝影器材入場投票者，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應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筒裝載之票筒蓋，自行關蓋，並將選舉票筒裝載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筒取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筒以外之物品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筒應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單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開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單為新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職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被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被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罷選或罷職團體，假借勸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罷選或罷職團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三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五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六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八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八、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九十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一百、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有罷選權人，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三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四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五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六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七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八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九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一百、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黨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六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